

新北市 108 年度 AIESEC 國際見習生駐校文化交流計畫

壹、依據：新北市國際教育中程計畫 2019~2022

貳、辦理目的：

- 一、引進國際見習生，增進本市學生的交流機會。
- 二、透過國際交流活動，學習跨國文化溝通知能。
- 三、藉交流互動，促進國際見習生對我國的認識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合辦單位：AIESEC 國際經濟商管學生會（以下簡稱 AIESEC）
- 三、承辦學校：泰山國中

肆、申請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單位：本市公立各級學校
- 二、申請期程：即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(星期五)止
- 三、申請名額

- (一)每校以申請 1 名國際見習生為原則。
- (二)由本局依各校課程規劃審核後，核定公告。
- (二)申請國際見習生之學校，符合下列條件優先予以補助：
 1. 本市國際文教中心與新住民學習中心學校
 2. 本市偏遠地區國小教育資源整合專案群組學校
 3. 未曾申請國際見習生之學校
 4. 前一年度申請國際見習生且辦理成效良好之學校

- 四、申請方式：請備妥核章之申請表（附件 1）及課程表（附件 2）等資料一式 2 份，寄至泰山國中教務處林姵伶主任收（24345 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二段 498 號），並於信封封面註明「申請 108 年度 AIESEC 國際見習生」。

伍、應辦理事項

一、學校應辦理事項：

- (一)學校與各 AIESEC 分會個別簽約後，應持續與各分會聯繫及追蹤進度。
- (二)學校選定專責人員，負責國際見習生在校服務事項，並與 AIESEC 分會及接待家庭定期聯繫。
- (三)學校需指派專人協助國際見習生到班教學及活動進行。
- (四)提供國際見習生安全適當之環境與教學設備，並給予訓練與協助、指導。
- (五)提供食宿協助
 1. 住宿部分：請學校妥為安排國際見習生服務期間安全之住宿環境。

2. 用餐部分：本局補助每位國際見習生六週(週一至週五)餐費，共計新臺幣 6,000 元，不足部分由學校自籌。

(六)獲本案補助之學校需參與本局相關活動或成果發表會。

(七)國際見習生自離校起，請學校於 1 個月內將成果影片上傳學校網站，並將影片網址上傳至國際教育資源網。

二、國際見習生應辦事項：

(一)服務時間：國際見習生來臺期程為 6 週，原則上為每週一至週五，每日 8:00 至下午 4:00 (各校可依實際上下學時間調整)，如需見習生於夜間、假日參加學校活動，需事先與見習生說明並徵得同意。

(二)建議服務內容

1. 辦理多元文化活動：辦理認識見習生母國文化活動，增進學生理解多元文化。
2. 協同外語教學活動：協助教師教學，提升學生外語學習動機。
3. 其他服務內容：依據學校特色發展國際見習生專長，雙方討論服務內容。
4. 國際見習生自行負擔往返機票及食宿以外來臺期間生活費、醫療費。
5. 配合學校宿舍或接待家庭生活公約、作息等相關規定。

陸、經費補助與核銷：

一、經費補助項目：

每名國際見習生補助經費新臺幣(以下同)12,000 元整，由本局支應 AIESEC 國際見習生申請費用，並酌予補助國際見習生餐點費及申請國際見習生學校業務費用等，費用細項詳如下表，不足經費由各校自籌。

	項目	單價	單位	數量	金額	備註
1	AIESEC 國際見習生申請費用-簽約金	2,000	人/次	1	2,000	第 1 階段:簽約金為 2,000 元(統一由承辦學校繳款)。
2	AIESEC 國際見習生申請費用-尾款金	3,000	人/次	1	3,000	第 2 階段: 媒合成功,由學校繳交 3,000 元尾款給各分會。
3	國際見習生 餐點費	200	天	30	6,000	每日 200 元(早餐 40 元、午餐 80 元、晚餐 80 元),服務期間六週,每週一至週五,以 30 天計。
4	申請國際見習生 學校業務費	1,000	式	1	1,000	含製作教材具、資料影印、成果製作、辦理本計畫等相關業務支出。
小計					12,000	

一、撥款方式：通過核定學校，將收款收據(1萬元整)至承辦學校，辦理撥款事宜，各校頭款2,000元整，由教育局直接撥款至承辦學校。

二、至11月底未媒合成功：

(一)AIESEC:退回頭款八成(1,600元整)至承辦學校。

(二)學校：辦理贖餘款繳回等核結事宜，本案贖餘款無論金額大小，皆需繳回；配合會計年度，請於12月29日(郵戳為憑)前郵寄收支結算表、(若有餘款)繳款書、成果影片(燒至光碟)至承辦學校，原始憑證留校備查。

柒、辦理期程：

序號	期程	辦理事項
1	107年 即日起至 11月30日止	各校郵寄申請表件正本一式2份至承辦學校(1份審核、1份供分會瞭解各校需求)。
2		12月底 1. 本局核定學校名單。 2. 總會進行學校與分會的合作配對，各分會始可接洽各校進行媒合。
3	108年	3月15日 辦理計畫說明會及 <u>簽約儀式</u> (學校派員出席並當場與各合作之分會完成簽約)。
4		3月15日後 本局核撥各校頭款(2,000元簽約費)至泰山國中統一繳款「社團法人國際經濟商管學生會臺灣總會」。
5		3月-12月中旬 1. 成功媒合之學校，需於國際見習生離校後1個月內，上傳成果影片製學校網站，並將影片網址上傳至國際教育資源網。 2. AIESEC需按月回報本局媒合情形。
6		8月中旬 辦理期中工作坊。
7		11月30日前 11月底AIESEC通知本年度媒合狀況，並通知各分會針對未媒合成功學校，進行頭款八成費用(1,600元整)退款作業至承辦學校。
8		12月29日前 學校需郵寄成果影片(燒至光碟)、經費收支結算表及(若有餘款)繳款書至承辦學校以利後續核結事宜。

捌、獎勵：承辦學校校長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7條第1項第5款第2目嘉獎2次；承辦學校相關人員依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28項第3款規定，主辦人員1人嘉獎2次，餘有功人員3人各嘉獎1次。

玖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1

「新北市 108 年 AIESEC 國際見習生駐校文化交流計畫」申請表

學校全銜		
承辦人 (務必填 2 位)	姓名(含職稱)：	
	學校電話： 手機： e-mail：	
	姓名(含職稱)：	
	學校電話： 手機： e-mail：	
是否 申請過本案	<p>*1 校原則申請 1 位國際見習生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申請 次；人數總計 人；見習生國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。	
可安排見習生 到校服務時間	<p>*最終以實際媒合到國際見習生可抵臺時間為準，請學校依自身可配合時間 審慎填寫，若時間可配合，請盡量複選，以利媒合成功。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月-12 月皆可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月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 月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 月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 月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 月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 月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 月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 月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 月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2 月	
可提供之 住宿方式	<p>*請考量「可安排見習生到校服務時間等因素」再行勾選(可複選)：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學校之接待家庭(6 週皆可接待且不同性別皆可接受者)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人房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單人房但供單人床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WiFi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用衛浴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獨衛浴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學校宿舍(除不可抗力，108 年不會有整修等造成無法入住之情形)	
	房間照片	衛浴間照片
	<p>插入照片 1 張…</p>	
	<p>插入照片 1 張…</p>	
	<p>*有勾選〔學校宿舍〕者，請務必提供照片。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學校人員之家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其他(請敘明)_____	

<p>到校服務 之交通安排</p>	<p>*請考量「可安排見習生到校服務時間、可提供之住宿方式等因素」再行勾選(可複選)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學校宿舍，步行可到校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接待家庭接送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自行搭乘公車到校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(請敘明)_____</p>
<p>服務期間 任務規劃</p>	<p>詳列於附件 2。</p>
<p>補充說明</p>	<p>1. 為利學校邀請貴校學生家長加入接待家庭行列，本局將於 108 年 4-5 月辦理接待家庭培訓(另函通知)。</p> <p>2. 學校不得以國籍、性別、宗教等列為篩選國際見習生之標準。</p>

承辦人：

學校主任：

校長：

附件 2

「新北市 108 年 AIESEC 國際見習生駐校文化交流計畫」
國際見習生到校服務課程規劃

(以國小為例－請自行修改，請勿直接沿用)

學校全銜：

日期	上午	下午	假日規劃
第一週	晨間活動 英語童詩 低年級主題課程 (自然發音)	低年級主題課程 (自然發音)	無
第二週	晨間活動 英語分享 中年級主題課程 (童詩導讀)	體育活動	新北市博物館 1 日遊
第三週	晨間活動 短篇故事 高年級主題課程 (繪本共讀)	高年級主題課程 (繪本共讀)	無
第四週	晨間活動 繪本共讀 節慶主題課程 (生活美話)	社團活動 (融入美語教學)	無
第五週	晨間活動 家鄉童謠 文化主題課程 (文化交換)	異國文化週	配合學校活動 1 日 (互動特色遊戲擺攤)
第六週	晨間活動 文化導覽 文藝主題課程 (在地童玩 DIY)	歡送舞會 ~Party Time~	無
備註	1. 每週挑選約 10 個班級入班協同英語教師教學。 2. 配合見習生選擇參與社團活動(如足球、合唱、舞蹈等)提供見習生潛能發揮機會。 3. 每週 3 天入班與學生講述家鄉特色美食。		